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8-02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5 月 2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补选陈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补选袁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名补选郑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提名补选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提名补选余俊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提名补选张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提名补选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提名补选周冠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补选王卫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 特别事项说明

1. 上述议案 1 需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10 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 6 至议案 8，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若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不足届时有效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视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可指现行有效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经上述议案 1 修订后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公司将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其余空缺的董事、监事事宜。

4. 上述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提名补选陈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议案 3：关于提名补选袁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议案 4：关于提名补选郑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议案 5：关于提名补选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议案 6：关于提名补选余俊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	√

	董事的议案	
7.00	议案 7: 关于提名补选张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议案 8: 关于提名补选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议案 9: 关于提名补选周冠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0	议案 10: 关于提名补选王卫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9:0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1602 室。

4. 联系电话：0351-7038776；传真：0351-7038776。

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闫治仲。

6.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403; 投票简称: “生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8 年 5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 提案					
1.00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提名补选陈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议案 3：关于提名补选袁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议案 4：关于提名补选郑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议案 5：关于提名补选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议案 6：关于提名补选余俊仙女士为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议案 7: 关于提名补选张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议案 8: 关于提名补选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议案 9: 关于提名补选周冠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0	议案 10: 关于提名补选王卫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二〇一八年 月 日